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事业 51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退休 3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 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38.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2.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32.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832.15	总 计	60	1,83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32.15	1,83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8.01	1,338.01					
20113			商贸事务	1,338.01	1,338.01					
2011350			事业运行	1,114.01	1,114.0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24.00	2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3	16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13	16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6	7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6	80.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19	15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19	15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9	5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50	10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82	17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82	17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82	13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0	28.3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0	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832. 15	1, 547. 50	284. 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38. 01	1, 053. 36	284. 65				
20113			商贸事务	1, 338. 01	1, 053. 36	284. 65				
2011350			事业运行	1, 114. 01	1, 053. 36	60. 6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24. 00		224.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3	168.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 13	168.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 16	79.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56	80. 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41	8.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 19	153.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 19	153.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 69	52. 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50	10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 82	172. 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 82	172. 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 82	135. 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 30	28. 30					
2210203			购房补贴	8. 70	8. 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2.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1,338.01	1,338.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13	16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19	15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82	17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2.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2.15	1,832.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832.15	总 计	64	1,832.15	1,83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832. 15	1, 547. 50	284. 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38. 01	1, 053. 36	284. 65	
20113				商贸事务	1, 338. 01	1, 053. 36	284. 65	
2011350				事业运行	1, 114. 01	1, 053. 36	60. 6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24. 00		224.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3	168.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 13	168.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 16	79.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56	80. 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41	8.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 19	153.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 19	153.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 69	52. 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50	10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 82	172. 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 82	172. 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 82	135. 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 30	28. 30		
2210203				购房补贴	8. 70	8. 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2.17	30201	办公费	50.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2.61	30202	印刷费	0.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96.97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7	30206	电费	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2	30207	邮电费	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8	30211	差旅费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78.46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3.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4.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97			
30309	奖励金	19.69	30229	福利费	4.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			
人员经费合计		1,410.12	公用经费合计					13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三公”经费收支。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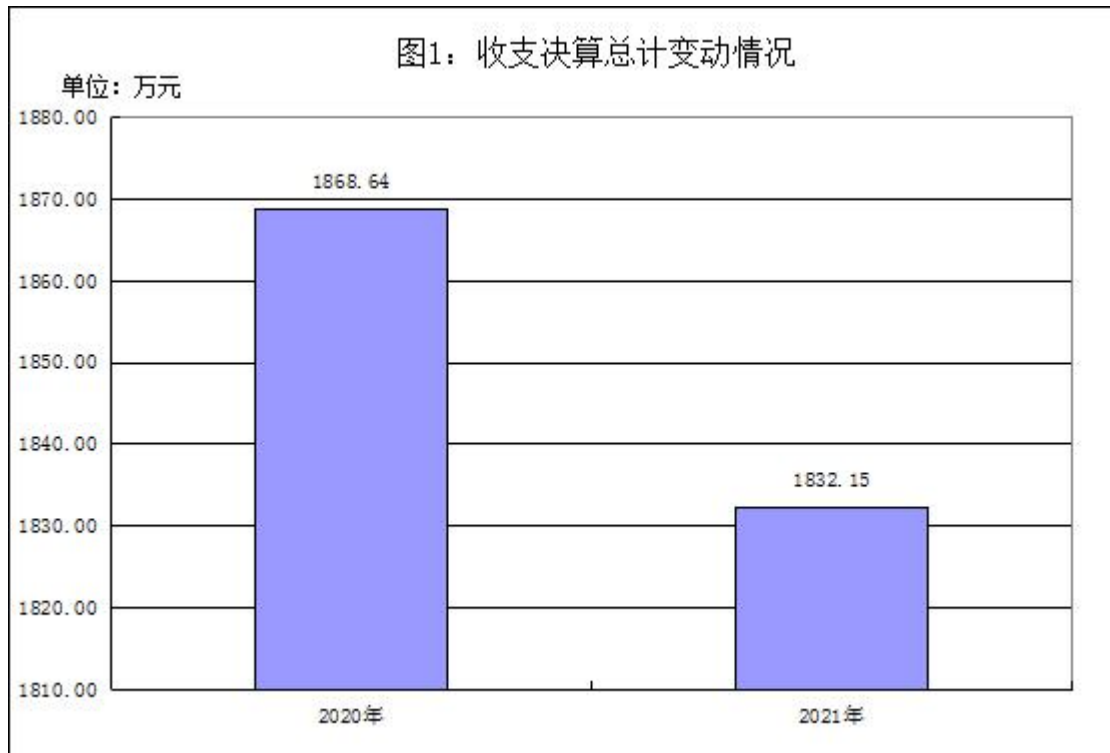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

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832.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49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压缩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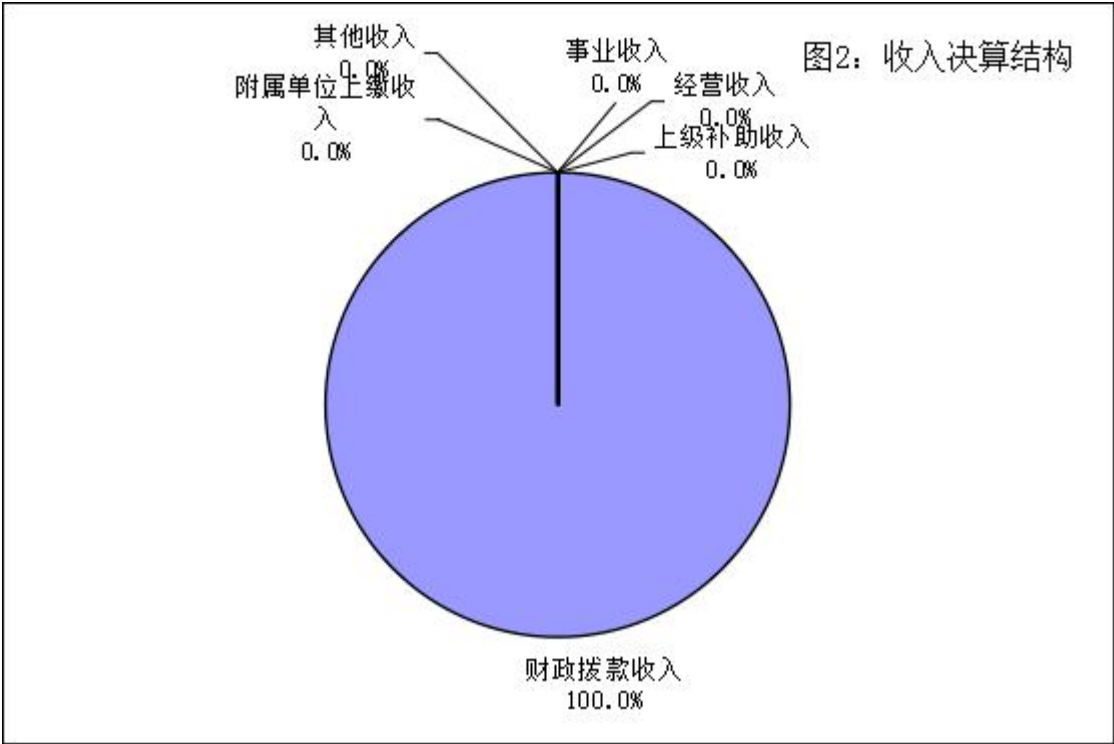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32.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2.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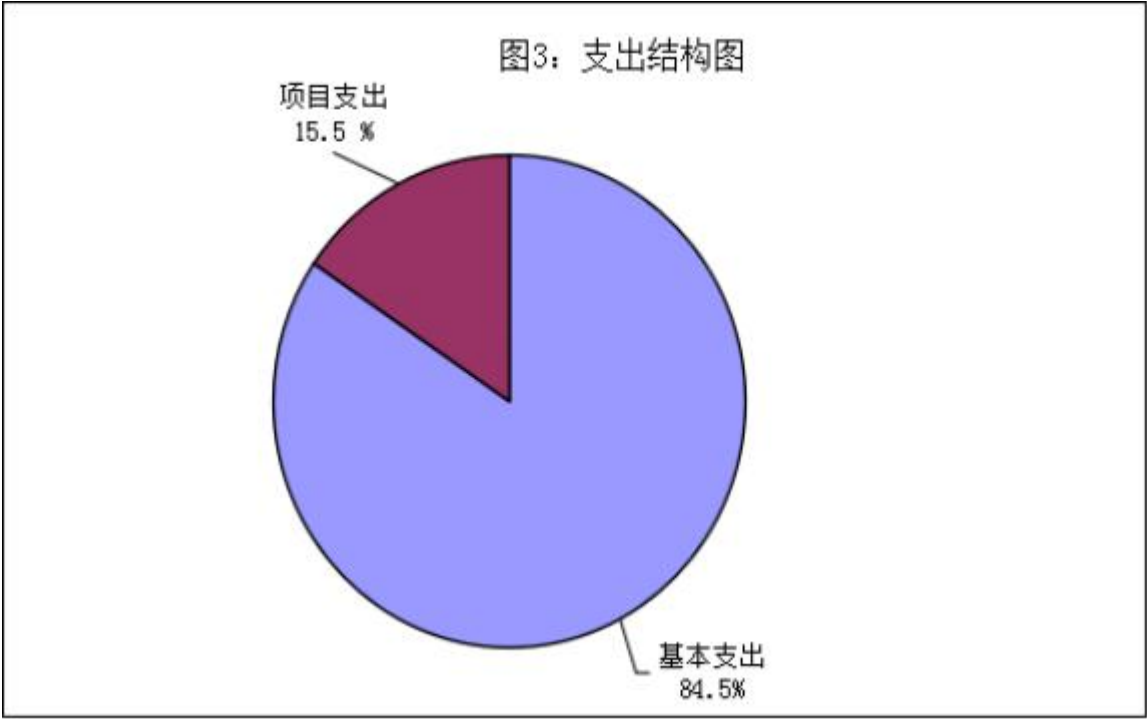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3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5%；项目支出 28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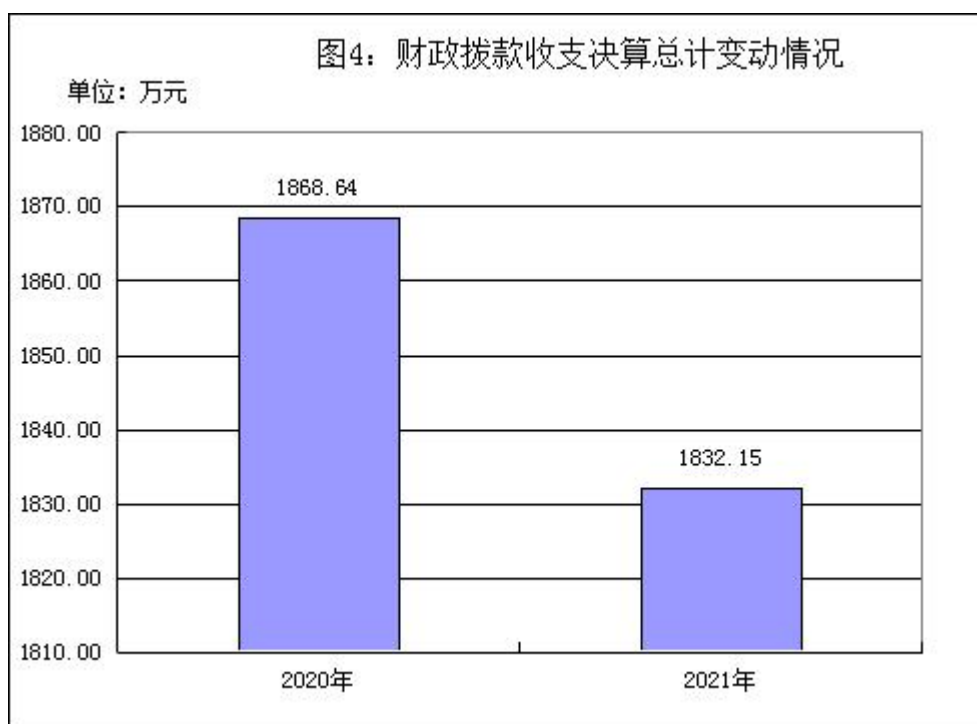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32.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49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压缩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48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压缩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2.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38.01 万元，占 7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13 万元，占

9.2%；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19 万元，占 8.4%；住房保障（类）支出 172.82 万元，占 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其中：基本支出 1,547.5 万元，项目支出 284.6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商贸管理工作经费 4.5 万元，主要成效招商项目落地推进工作经费；稳定经费 50.15 万元，主要用于网点办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务活动经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4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压缩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收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无公务用车、无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6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在中心领导的安排部署下，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率 99.8%，对全区 78 处商

务楼宇网格化管理，对全区 13 家商超企业保供运营、场所消杀、物资调配、稳定物价等情况进行巡查，力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及安全，下半年专班对全区 8 家商场，13 家超市，7 家家电，4 家综合体的安全生产、文明建设“双评议”扫码工作及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进行督查管理，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清理检查 4 次，发放宣传画报 2000 余张，对辖区内各大商超安全隐患大检查 4 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0.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预算总额 1,842.31 万元，执行数为 1,832.15 万元，执行率 99.0%，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84.9 分。我单位支部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上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商贸企业文明创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督导、整改等相关工作，做好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加强对全区商务楼宇经济网格化管理，有针对性的开展商业网点的调查工作，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本单位为区商务局二级事业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太健全，各项开支均严格

按照财政局和商务局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今后我单位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此外，本经费完成率较好，今后会继续加强支出的管理，多向上级部门及财政部门沟通学习，加强相关预算绩效执行工作上的改进。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活动、开展党务工作经费。

2. 稳定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82 万元，执行数为 5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人员网点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 商贸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招商项目落地推进工作经费，通过充分利用、规范和整合现有的招商项目，结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利用合理布局，及时掌握招商企业的进度和建设，形成以社区为基础，以两大商圈为核心，点面结合，服务于招商引资推进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84.9 分。我单位支部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上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商贸企业文明创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督导、整改等相关工作，做好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加强对全区商务楼宇经济网格化管理，有针对性的开展商业网点的调查工作，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今后我单位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此外，本经费完成率较好，今后会继续加强支出的管理，多向上级部门及财政部门沟通学习，加强相关预算绩效执行工作上的改进。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认真开展支部党建工作

1、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按规范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及常态化党员教育工作 2、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3、党员发展；4、结对社区共驻共建“双进双服务”志愿者等活动。1、开展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安排党课 4 次，召开党员大会 2 次；2、走访慰问老党员，将在党五十周年纪念章送到老党员手中；组织党员参加红歌献给党活动并取得较好名次；积极组织党员观看建党一百周年纪念大会实况并展开讨论；积极购买党史、改革开放史等四史书籍组织党员学党、学四史夜学活动并组织党员到武汉侏儒山战役博物馆地方开展现场学习活动；3、1 名预备党员转正，确定一名入党积极分子；4、认真落实机关党员下沉社区工作。中心支部安排党员轮流到民权街民生社区定期开展周末义务劳动，促进社区“两型社会”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两节、七一期间组织党员募捐结对帮扶社区困难党员群众。中心支部继续督导全体党员下沉到居住地社区开展为辖区居民办实事和志愿者服务活动，确保每一位党员全年完成 20 小时的服务目标。

二、坚持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创建专班工作：协助局积极开展商超文明创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认真督导整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一年来辖区商超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意识得到不断加强，措施落实积极配合，在市卫生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创建中有较好表现。

2. 派驻街道工作：协助派驻单位完成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街道派驻人员服务意识，积极参加派驻单位防疫、创建等各方面工作。

3. 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主要有区再生资源专班工作，协助局开展再生资源站点监督巡查、规范管理工作，工作主动，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巡查认真仔细，督促相关违规站点限期整改，全面摸底调查，为下步规范站点管理打下基础；商圈信息摸排工作，在促进全区营商环境，摸排困难企业信息，燃气安全专项检查；会展保障工作，国际会展中心会展期间疫情防控保障工作上协助局较好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中心资产移交及档案管理创建工作，在中心档案管理三年一次档案认证复查工作中，中心高度重视，精心准备，顺利完成档案复查工作，在多方努力下江汉布匹大楼资产移交工作也顺利完成移交。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认真开展支部党建工作	1、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按规范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及常态化党员教育工作 2、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3、党员发展；4、结对社区共驻共建“双进双服务”志愿者等活动。	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指标
2	坚持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创建专班工作： 2. 派驻街道工作： 3. 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再生资源专班工作、商圈信息摸排工作、会展保障工作、心资产移交及档案管理创建工作	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指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551567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1 年度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2021 年度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2021 年度商贸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 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 年度预算总额 1,842.31 万元，执行数为 1,832.15 万元，执行率 99%。

2. 基本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结构，“三公”经费情况及与上年度比较）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1547.5 万元，用于基本支出，执行率为 99.3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54.77 万元，减少 3.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 4 名。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3. 项目支出情况（包括：预算安排情况、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等）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285.32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2021 年度实际支出 284.65 万元，执行率 99.77%。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年度在中心领导的安排部署下，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率 99.7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在区商务局的统筹安排部署下，对全区 78 处商务楼宇网格化管理，对全区 13 家商超企业保供运营、场所消杀、物资调配、稳定物价等情况进行巡查，力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及安全，下半年专班对全区 8 家商场，13 家超市，7 家家电，4 家综合体的安全生产、文明建设“双评议”扫码工作及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进行督查管理，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清理检查 4 次，发放宣传画报 2000 余张，对辖区内各大商超安全隐患大检查 4 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84.9 分。我单位支部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上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商贸企业文明创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督导、整改等相关工作，做好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加强对全区商务楼宇经济网格化管理，有针对性的开展商业网点的调查工作，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单位为区商务局二级事业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太健全，各项开支均严格按照财政局和商务局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今后我单位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此外，本经费完成率较好，今后会继续加强支出的管理，多向上级部门及财政部门沟通学习，加强相关预算绩效执行工作上的改进。

附件2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04		自评得分：84.9	
单位名称		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547.5		项目支出总额		284.6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1842.31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842.31	1832.15	99.45%	19.9	
年度目标1：（20分）		对全区78处商务楼宇网格化管理，对全区13家商超企业保供运营、场所消杀、物资调配、稳定物价等情况进行巡查，力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及安全，下半年专班对全区8家商场，13家超市，7家家电，4家综合体的安全生产、文明建设“双评议”扫码工作及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进行督查管理，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清理检查4次，发放宣传画报2000余张，对辖区内各大商超安全隐患大检查4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商务楼宇经济网格化数量		78	78	9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13	13	9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督查次数		4	4	8
		数量指标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6	6	7
		质量指标	楼宇宣传覆盖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95%	4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商贸管理决策		更有针对性		4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商贸经营安全		得到保障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商贸管理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满意度		≥90%	≥90%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0.04		自评得分：84.74	
项目名称		稳定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50.82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0.82	50.15	98.68%	19.7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原网办的5名退休干部、原商务局二级单位商管所5人及现代商贸服务中心的1名病退干部历史遗留问题			解决原网办的5名退休干部、原商务局二级单位商管所5人及现代商贸服务中心的1名病退干部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量		6	6
		数量指标	托管人员数量		5	5
		数量指标	病休人员数量		1	1
		质量指标	资金核实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托管、病退人员的生活		得到保障	7	
	满意度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度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04		自评得分：83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6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党员“双进双服务”活动，下沉结对社区协助做好疫情管控工作，努力做好基层党建工作，以党建为引领促进中心全面工作。加大全区商超文明城市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做好商超疫情常态化督查工作。			积极开展党员“双进双服务”活动，下沉结对社区协助做好疫情管控工作，努力做好基层党建工作，以党建为引领促进中心全面工作。加大全区商超文明城市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做好商超疫情常态化督查工作。	
					得分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党建活动次数		17次	17次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控制率		97%-100%	97%-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可持续性，党员活动参与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1 年度商贸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04		自评得分：87	
项目名称		商贸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4.5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5	4.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区商务局的具体指导下，商贸中心以派驻基层商贸服务人员为主体，逐步完善“商务网点管理信息平台”分类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采集和统计工作，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			在区商务局的具体指导下，参与辖区商业网点安全生产、督导及整改工作；参与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同时做好辖区内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商务楼宇经济网格化数量		78	78	4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13	13	4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督查次数		4	4	4
		数量指标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6	6	4
		质量指标	楼宇宣传覆盖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95%	4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商贸管理决策		更有针对性		4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商贸经营安全		得到保障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商贸管理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